

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案件跨所收件申請單

本人申請臺北市

區

段

小段

地號土地複丈
建號建物測量

，因非貴所管轄，請貴所代為收件後移送轄區地政事務所（臺北市地政事務所）辦理，收件後如有補正、駁回、申請退費及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影印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事項，均由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。

另本案測量完畢後須檢還之證件或核發之測量成果圖，本人選擇以下列方式辦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☐ 向轄區地政事務所領取。

☐ 檢附雙掛號郵資（新台幣 元整）由轄區地政事務所郵寄

予申請案之 ☐ 申請人
☐ 代理人。

此致

臺北市

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（或
代理人）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